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78 号



委托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78 号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验资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
客 户 名 称：江阴市力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1-10-08 14:53:03
签字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邹红燕



0252021100000973236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

江阴市力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985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B4栋2单元17-18层
电 子 邮 件：chenweiwei@bdo.com.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事务所以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江阴市力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3.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992,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4,992,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 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129,54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121,541.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4,129,5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3,695,275.08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99,515.14 元(不含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4,395,759.9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74,129,54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0,266,218.94 元。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39,121,541.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39,121,541.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被审单位名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本	
		货币	实物	土地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29,541.00	74,129,541.00				74,129,541.00	74,129,541.00	100.00%	74,129,541.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129,541.00	74,129,541.00				74,129,541.00	74,129,541.00	100.00%	74,129,541.00	1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合计	74,129,541.00	74,129,541.00				74,129,541.00	74,129,541.00	100.00%	74,129,54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阴市恒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29,541.00	21.86%	74,129,541.00		74,129,541.00	21.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129,541.00	21.86%	74,129,541.00		74,129,541.00	21.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4,992,000.00	100%	264,992,000.00	78.14%	264,992,000.00	100%	264,992,000.00	78.14%
1、人民币普通股	264,992,000.00	100%	264,992,000.00	78.14%	264,992,000.00	100%	264,992,000.00	78.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合 计	264,992,000.00	100.00%	339,121,541.00	100.00%	264,992,000.00	100%	339,121,54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2011年8月由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原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14日批准（证监许可[2017]527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截至本次变更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264,992,000.00元，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股份总数的100.00%。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129,54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121,541.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129,54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121,541.00元。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人民币13,947,495.66元（含789,480.89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贵公司实际收到银行存款1,459,747,779.42元。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将上述款项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开设的378899991013000189022的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19,299,515.14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15,988,203.46元、审计验资费809,433.96元、律师费1,415,094.34元、信息披露费801,886.79元，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费283,018.86元，印刷费1,87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157,970.9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74,129,54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80,266,218.94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贵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认购合同书规定：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或直接转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4栋2单元17、18层

联系人：耿嘉枫 电话：15851216267 传真：(025) 83309819 邮编：21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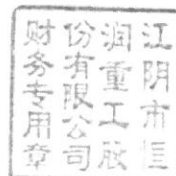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zouhongyan@bdo.com.cn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专用户	378899991013000189022	人民币	1,459,747,779.42	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款	境内		无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1年10月8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 年 10 月 8 日

经办人: 胡雅菲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0537-2883672

复核人: 王会芳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0537-2883672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回单编号: 127324764670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17060101040022173
 付款人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收款人账号: 378899991013000189022
 收款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币种: CNY 金额: 1,459,747,779.42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亿伍仟玖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圆肆角贰分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主账号:



摘要: 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款
 附加信息: 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款

打印次数: 2 次 记账日期: 20210930 会计流水号: EAA0000014469651 打印机构: 01378010999 打印柜员: EAA0000
 记账机构: 01378010999 经办柜员: EAA0000 记账柜员: EA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11000420210930153459602877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1963-04-04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320102630404081



32010001001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7 月 4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32010001001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1-4

32010001001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1-4

201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转入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转入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姓名 邹红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9-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89043039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6003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